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公告)公布的发行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87.7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

特别提示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特光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1元/股,发行数量为40,90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4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45,000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

网上网下发行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31,084,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7,716,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限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此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2020年9月7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9月16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原路款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2.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645,08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9,450,790.6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41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5,874.33

3.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198,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9,128,885.00 (3)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新股发行佣金(元):2,095,648.03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限售账户摇号结果

根据《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15日(T+3)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进行蓝特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籤仪式。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蓝特光学A股股票并获配的公告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申购号码, 中签号码, 公开

摇号共有3,697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70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918,94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6%,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94%。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413股,包销金额为175,874.33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294%,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279%。

2020年9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的约定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后一起划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票上市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8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0层

发行人: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6日

附表:蓝特光学网下摇号中签配售明细

Large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中签配售数量(股), 配售对象名称, 限售期限(月), 备注